证券代码: 874194 证券简称: 泰凯英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10月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扣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0 月 23 日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 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 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 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 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下称"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 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 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六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

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三)投资者关系顾问;
- (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调整: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
- (二)股东会;
- (三)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
- (四)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
- (五)分析师会议、路演、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

- (六)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七)座谈交流;
- (八)公司网站。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方式如下:

- (一)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 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
- (三)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 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四)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 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报道。
- 第十一条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三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

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 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证券部是负 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部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领导公司和证券部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 诚实守信;
- (二)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十九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 第二十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证券部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 第二十一条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 第二十二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公司 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 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 责人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 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 所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

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 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 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

名单等。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九条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并及时披露或以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三十一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 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投资者提出调节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 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十六条**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三十七条公司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公司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除非特别例外指明,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